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聰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
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聰凱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
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第
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前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
民國110年4月8日以110年度訴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
年7月，緩刑3年，於民國110年5月7日確定，然被告於緩刑
期內之111年3月20日，因更犯兒少性剝削罪，經臺灣高等法
院於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93號判決判處有
期徒刑10月，於113年12月30日確定，有卷內前科紀錄表及
上開判決書可稽，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相
符，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依
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